

乐平市中油峰下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年1月16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乐平峰下加油站根据《乐平市中油峰下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补办),位于乐平市峰下镇鸡公山脚下,中心坐标为东经 $117^{\circ} 18' 22.11''$,北纬 $29^{\circ} 08' 32.29''$ 。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占地面积 1242.6m^2 。加油站共设共设置3个储油罐,包括2个 30m^3 0#柴油卧式双层钢罐、1个 30m^3 92#汽油卧式双层钢罐。本项目不含洗车服务,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本项目属三级加油站。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加油站站房、加油岛、辅助用房、加油机等建筑。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原名为乐平市中油峰下加油站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乐平峰下加油站。2013年8月,乐平市中油峰下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景德镇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完成了《乐平市中油峰下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景德镇生态环境局于2013年9月7日以景环字[2013]217号文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04年10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占比1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环评及其批复的项目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和批复阶段对比，本项目实际地点及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根据市场需求，便于服务，将单枪加油机改为双枪加油机；根据市场需求油品的品种比例进行调整，油罐数量不变，将存储能力为3个储罐，其中93#汽油38m³储罐1个，93#汽油25m³储罐1个，0#柴油38m³储罐1个，总容积82m³（柴油折半）调整为92#汽油30m³储罐1个，0#柴油30m³储罐2个，总容积60m³（柴油折半），致使加油站储油罐总容积由原来的82m³减小到了6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算），且未新增污染因子，而项目按要求设置了加油、卸油油气回收装置，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减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阶段对比未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雨天地面冲洗废水。

由于加油站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雨天地面冲洗废水设置收集槽及隔油池收集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油气废气及发电机废气。

油气废气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柴油发电机已设置了专用烟道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已对加油机、发电机房采取隔声处理，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确保设施产生的噪声不影响周边环境。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含油废物。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交由乡镇垃圾环卫处理；储罐产生的含油废物交由江西华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2）、环境风险防范

项目油罐区采取了防腐防渗处理措施，设计了防渗漏检查通道；发电机房设置了防漏托盘。项目已制订了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环境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并取得了景德镇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备案登记表。同时，已通过了消防验收，取得乐平市公安消防大队消防验收意见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水和废水

项目加油站人数较少，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田地施肥，不外排。雨天地面冲洗废水设置收集槽及隔油池收集处理，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地下水中 pH 值、色、浑浊度、嗅和味、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萘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石油类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柴油发电机仅为备用电源，一般情况下不使用，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已按环评要求设置专用烟道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及 4 类标准（临 S205 省道一侧执行 4 类标准达到 4a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了各类固废收集、处置措施。

5、油气回收

本项目已设置了油气回收系统，办理了油气回收验收手续并取得了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石油江西景德镇分公司峰下加油站油气回收综合治理验收意见的函》（景环字[2017]188 号）。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调查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地下水水质能达到相应的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设备和地下水防渗漏系统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会议签到表。

李强 陈艳艳 杨双林
梁金平 苏伟强 刘语浩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景德镇乐平峰下加油站

2020年1月16日